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77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晉良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432號），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中簡字第2586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晉良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劉晉良基於以網際網路之方法賭博財物之犯意，接續自民國111年1月14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利用其所有之三星廠牌手機連接網際網路至供不特定人下注簽賭之「好玩娛樂城」之線上賭博網站（網址：www3.hw9457.net，該網站機房設於臺中市○○區○○街00號），向該線上賭博網站申請帳號加入成為會員，取得並開通帳號「00000000（劉晉良）」後，將金額不詳之賭資匯款至該賭博網站指定之金融帳戶內，並由該賭博網站經營者以1比1比例，將其匯入之賭資轉換為點數以取得下注額度後，以前揭帳號登入該賭博網站，下注簽賭籃球、足球及棒球等球類體育賽事，倘押中即可依賠率贏得彩金，若未押中則賭資歸該賭博網站經營者所有，以此方式與該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財物。嗣經警清查該賭博網站相關金融帳戶資料，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晉良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01 不諱，核與證人即「好玩娛樂城」客服宋文德於警詢之證述  
02 相符，並有「好玩娛樂城」賭博網站截圖、報表即會員投注  
03 紀錄（被告下注紀錄）、證人宋文德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04 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5 堪以採信。是以，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  
06 應依法論科。

##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09 賭博財物罪。

10 (二)被告自111年1月14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先後多次以網際  
11 網路登入該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財物  
12 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並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  
13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之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14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15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曾有賭博相關犯罪之  
17 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  
18 為貪圖輕鬆獲取不法利益，於上開期間以網際網路登入賭博  
19 網站簽賭，助長線上賭博及投機風氣，影響社會善良風俗，  
20 所為固然有所不該，應予非難；惟依卷附之被告投注紀錄，  
21 被告下注簽賭金額實屬有限，並審酌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  
22 且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因而實際賺得彩金，兼衡其自陳之教育  
23 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4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5 三、沒收：

26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8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該賭博網站賭博並無  
29 獲利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並有其  
30 投注紀錄存卷可憑，且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本案  
31 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應宣告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

01 (二)至於被告用以供本案賭博犯行所使用之三星廠牌手機，未據  
02 扣案，亦非屬於違禁物，審酌此類物品取得容易，且為日常  
03 生活使用之消費性電子產品，兼衡被告本案犯罪情節、所犯  
04 之罪之罪質輕重及法定刑（罰金刑），倘仍就該消費性電子  
05 產品宣告沒收或追徵，對於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所欲達成之  
06 社會防衛目的助益有限，反而有變相淪為刑罰一部分之虞，  
07 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8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9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另以：被告自110年11月6日起至111  
10 年1月13日止，亦以上開方式，於上開賭博網站賭博，因認  
11 被告此部分所為亦涉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  
12 網路賭博財物罪嫌等語。

13 (二)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刑法  
14 第1條所明定，此乃法律不溯既往及罪刑法定原則，為刑法  
15 時之效力之兩大原則。故行為當時之法律倘無處罰之規定，  
16 依刑法第1條規定，自不得因其後施行之法律有處罰之規定  
17 而予處罰。經查，刑法第266條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  
18 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後刑法第266條第2項增列「以電信  
19 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20 亦同」，規範關於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  
21 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之處罰規定，然而刑法第266條第2項既  
22 係被告於110年11月6日起至111年1月13日止之行為「後」，  
23 始增列生效，則就被告該段期間之行為，自無以上開修正後  
24 規定相繩之餘地。

25 (三)至於刑法第266條第1項所規定之普通賭博罪，係以「在公共  
26 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為其構成要件。而所謂  
27 「公共場所」，係指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得以出入、集  
28 合之場所；所謂「公眾得出入場所」，係指非屬公共場所，  
29 而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於一定時段得進出之場所。而於  
30 電腦網路賭博，個人經由私下設定特定之帳號密碼，與電腦  
31 連線上線至該網站，其賭博活動及內容具有一定封閉性，僅

01 為對向參與賭博之人私下聯繫，其他民眾無從知悉其等對賭  
02 之事，對其他人而言，形同一個封閉、隱密之空間，在正常  
03 情況下，以此種方式交換之訊息應具有隱私性，故利用上開  
04 方式向他人下注，因該簽注內容或活動並非他人可得知悉，  
05 尚不具公開性，即難認係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  
06 場所」賭博，即不能論以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最高  
07 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7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被告於  
08 110年11月6日起至111年1月13日止，以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意旨所指之方式賭博財物（即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亦與  
10 刑法第266條第1項所規定之普通賭博罪之構成要件不符。

11 (四)基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另認被告於110年11月6日起至  
12 111年1月13日止，亦涉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依前揭  
13 規定與說明，自有未洽，就此部分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4 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本院論罪科刑部分係屬接續犯  
15 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依法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就此部分  
16 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18 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何建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  
20 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2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何紹輔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林玟君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5 者，亦同。  
06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7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8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